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32號

再 抗 告 人 桃 苗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鍾 進 文

代 理 人 林 仕 訪 律 師

蔡 頤 奕 律 師

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楊 國 強 間 拍 賣 抵 押 物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
108年1月2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
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
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
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，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
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
院71年台再字第210號、57年台上字第1091號判例及96年度
台聲字第3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
物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
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只須形式上審查其抵押權已依
法登記，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
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

二、查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
產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予相對
人，擔保向相對人之借款，約定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0
6年2月8日，詎再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3,000萬元屆期未清償
，爰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等情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
押權設定契約書、系爭不動產謄本、協議書、相對人董事會
議事錄等影本為證（見原法院司拍卷5至9、16至39、42頁）

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拍字第224號裁定准予拍賣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再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以聲請拍賣抵押物僅依形式審查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，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，至於債權是否因陸續給付利息而有延期清償合意，係屬實體爭執，應由再抗告人另提訴訟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主張相對人所提協議書已約定展延債權清償期限，原裁定未審酌債權清償期是否屆至，逕准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與民法第873條規定有違，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然相對人與再抗告人有無以協議書約定展延債權清償期限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縱再抗告人所稱屬實，亦屬對原裁定認定事實錯誤、漏未斟酌證據之指摘，尚難認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，再抗告人執此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自無可取。原裁定據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違誤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再抗告，仍持上開實體法律事項爭執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林玉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敬傑

附表

土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○段	地號	(平方公尺)		
1	新竹縣	○○○鎮	○○○段		1153-6	755.00	全部	
2	新竹縣	○○○鎮	○○○段		1160	773.00	1119/5760	
3	新竹縣	○○○鎮	○○○段		1169	785.00	全部	
4	新竹縣	○○○鎮	○○○段		1169-1	100.00	全部	
5	新竹縣	○○○鎮	○○○段		1170	59.00	5595/28800	

建物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/ 主要建築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單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主建物層 及面積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	
1	365	○○路 157 號	○○段 1153-6 地號	福利社， 加強磚造 ，一層	一層： 147.40	147.40			全部	